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中文隨附之海外監管公告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www.sse.com.cn)上以中文發佈的《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獲得中國證監會註冊批覆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許立榮先生¹(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馮波鳴先生¹、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張松聲先生²及馬時亨教授²。

1 執行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远海控”）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6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90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同意注册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